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85號

聲 請 人 小艾策略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桂英

代 理 人 張若凡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7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宏谷

| 支票附表： | | 114年度除字第000485號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暨負責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 001 | 方圓建設有限公斯 徐瑞婷 |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東興分社 | 114年5月10日 | 33,333元 | F000028871 | |
| 002 | 群亨實業有限公司 陳銘賢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西屯分行 | 114年6月27日 | 50,000元 | XG1945733 | |